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中审众环注册地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总部设在湖北武汉，在全国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

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19 年末，拥有合伙人 130 人，从业人员 3,695 人，注册会计师 1,350 人（较 2018 年新转入 365 人，转出 18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16,260.01 万元，年末净资产 7,070.81 万元。

中审众环为 125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17,157.48 万元，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252,961.59 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审众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20 余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兼任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会计师彭翔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拟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的项目负责人，

从事证券工作 1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形。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肖峰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先生和拟签字会计师彭翔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会计师彭翔先生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先生和项目合伙人肖峰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考虑公司收购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基于中审众环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量参与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112 万元和 58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